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537,036,922股發售股份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載列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因此，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期限)：

- (i) 已收到合共80份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520,302,036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537,036,922股發售股份總數之約96.88%；及
- (ii) 已收到合共74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7,998,571,398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537,036,922股發售股份總數之約1,489.39%。

總括而言，已收到合共154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8,518,873,434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之約15.86倍。因此，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7,981,836,512股發售股份。

由於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因此包銷商毋須承購任何包銷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之有效接納數目，只有16,734,886股發售股份可供額外申請。董事會決議配發本公告下文所載列的所有額外發售股份。

就有效接納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發售股份股票，以及就全部或部份未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謹此提述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章程，內容有關公開發售(「章程」)。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載列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因此，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期限)：

- (i) 已收到合共80份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520,302,036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537,036,922股發售股份總數之約96.88%；及
- (ii) 已收到合共74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7,998,571,398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537,036,922股發售股份總數之約1,489.39%。

總括而言，已收到合共154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8,518,873,434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之約15.86倍。因此，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7,981,836,512股發售股份。

包銷安排

由於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因此包銷商毋須承購任何包銷股份。

額外申請

根據上述有效接納數目，只有16,734,886股發售股份可供額外申請。董事會已議決將16,734,886股額外發售股份按照公允及公平基準及按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比例之基準約0.209%，分配予該等人士。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列為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要：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富邦 (附註)	804,804,866	74.93	1,207,207,299	74.93
公眾股東	269,268,979	25.07	403,903,468	25.07
總計	1,074,073,845	100.00	1,611,110,767	100.00

附註：

該等股份由富邦持有，富邦乃海亮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海亮集團則由馮先生及馮先生之聯繫人士（包括上海維澤，該公司持有海亮集團之40.26%股權）持有約98.5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上海維澤及海亮集團於完成公開發售前及完成公開發售後被視為分別於804,804,866股股份及1,207,207,2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以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就有效接納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發售股份股票，以及就全部或部份未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海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海良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行政總裁)、周迪永先生及季丹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達祖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徐觀林先生。